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文件

2026年4月30日

请按文件要求执行

结果于 月 日前 我委 科

各市区. 县. 卫健局. 市中心血站. 市区内市注册有关医疗机构. 亦直属医疗机构. 请根据通知要求.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4.30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四川省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落实不到位事件的函》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属）属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四川省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落实不到位事件的函》（国卫办医急函〔2026〕14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献血者权益保障是推进无偿献血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措施，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以献血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维护好、保障好每一位献血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保障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自查整改。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要深刻汲取教训，按照4月20日调度会精神和我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临床用血和献血者权益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自查自纠工作。要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在献血服务、信息管理、权益告知、规范用血等环节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宣教培训。要分层分类组织开展献血者权益保障专题培训，覆盖采血、供血、用血全链条工作人员。同时，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三免”、用血费用减免、优先用血、金奖献血者医疗服务等权益保障和激励措施，营造关心关爱献血者的良好氛围。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四川省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落实不到位事件的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急函〔2026〕14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四川省 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落实不到位事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近日，四川省自贡市荣县发生“献血十年男子遭医院拒免诊查费”网络舆情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严重挫伤献血者积极性，对无偿献血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我委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深入调查，妥善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相关情况

无偿献血者谢某曾两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按《自贡市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获奖者三免激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应当为其减免自贡市内普通门诊诊查费自费部分。献血者先后于2026年2月1日、2月4日在荣县人民医院就诊期间，医院为其减免了普通门诊诊查费。4月11日，献血者再次到荣县人民医院就诊，因收费窗口工作人员调整，对相关政策掌握不熟悉，未按规定为其免除门诊诊查费，致使献血者本人未能享受到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权益，引发此次舆情。

事件发生后，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院立即向献血者致

歉并取得谅解。荣县卫生健康局已对涉事医院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荣县人民医院向卫生健康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分管财务的副院长向医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财务科主任、收费组组长被纪委约谈提醒、书面告诫,收费窗口直接责任人停职、全院公开通报批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上述事件反映出部分医疗机构在落实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方面存在重视不够、执行不力、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为保障无偿献血者合法权益,提升献血者服务质效,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提高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深刻认识保障无偿献血者权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政策落实、服务流程等方面的短板漏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各项优待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政策培训,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各地要指导各级医疗机构针对性开展无偿献血及相关权益保障政策的全员培训,重点强化一线医务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和操作规范,切实提高医患沟通质效。严禁工作人员以“不知情”“不掌握”等理由拒绝为献血者提供服务,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有效防范和避免负面舆情事件发生。

三是强化献血者权益宣传,全面落实权益保障。各地要充分利用门诊大厅、住院部、宣传栏、电子屏及官方新媒体平台等载体,广泛普及献血者权益(包括血费减免、优先用血等),切实增强无偿献血者的荣誉感与获得感。对于提供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在门诊大厅,挂号、收费等办事窗口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识,主动向社会公开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便捷献血者办理。建立献血者权益保障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切实保障献血者合法权益。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于功义